

2024年度兴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是兴宁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兴宁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梅州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拟订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动态调整和市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

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落实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兴宁建设。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为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经办、监督和信息管理工作，审核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费用结算并参与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关核定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医疗保障管理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均为股级。兴宁市医疗保障局编制人数为13人，实有在职人员13人。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编制人数20人，实有在职人员16人，退休人员1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1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6.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86.22	总计	60	1,086.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6.22	1,08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7	23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6	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33	8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74	20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66	1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4.05	4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4.05	4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1.73	51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59.23	35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8.50	1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6.22	472.19	614.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7	57.87	18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6	56.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33	377.30	434.0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74	18.07	186.6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66	0.00	186.66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4.05	0.00	44.05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4.05	0.00	44.05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82	0.00	5.82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2	0.00	5.82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1.73	359.23	152.5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59.23	359.23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8.50	0.00	148.5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87	237.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1.33	811.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2	37.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6.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6.22	1,086.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6.22	总计	64	1,086.22	1,086.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6.22	472.19	61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7	57.87	18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0	0.00	18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80.00	0.00	1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6	56.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	2.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0	43.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	1.13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33	377.30	43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74	18.07	18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66	0.00	186.66
21013	医疗救助	44.05	0.00	44.0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4.05	0.00	44.0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82	0.00	5.8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2	0.00	5.8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1.73	359.23	152.50
2101501	行政运行	359.23	359.23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0.00	4.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8.50	0.00	148.5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0.00	4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00	0.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2	37.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2	37.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7
30101	基本工资	123.92	30201	办公费	2.18
30102	津贴补贴	70.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4.14	30203	咨询费	0.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5	30207	邮电费	4.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211	差旅费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3.62		公用经费合计	3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1	0.00	4.50	0.00	4.50	1.61	6.11	0.00	4.50	0.00	4.50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总收入1,086.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8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03万元，增长19.9%。主要变动情况：公费医疗项目以及市五套领导班子医疗费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总支出1,086.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8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72.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2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614.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06万元，增长44.5%。主要变动情况：公费医疗项目以及市五套领导班子医疗费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8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03万元，增长19.9%；主要变动情况：公费医疗项目以及市五套领导班子医疗费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8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6.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913.79万元，下降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上级和财政部门要求，编制医疗救助年初预算时需包含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但根据梅州市工作部署，中央、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已由梅州市级统筹，未纳入部门决算；二是按照上级和财政部门要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初预算时需包含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但中央、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已由梅州市级统筹，未纳入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1.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86.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机关编制车辆由原旅游局调配至我局，由于该车辆使用年限长且在调配前长时间放置未使用，造成机器零件等退化现象。因此在使用该车辆过程中，经常出现零配件坏损现象，造成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占73.7%；公务接待费支出1.61万元，占2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对全市及乡镇各医院和药店进行稽查检查工作；按照扩面征缴任务的要求到各乡镇进行医保知识宣传；按照市局统一布置和要求，督促各乡镇做好全民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征缴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1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调研工作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97人。主要包括上级调研工作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1万元，下降1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614.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离休干部医疗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严谨，财务手续健全。绩效自评打分100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优”。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离休干部医疗费资金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2.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现了县级离休人员覆盖率达100%。离休干部在定点医疗机构因病就诊，普通门诊和住院持社保卡在医院结算窗口一站式结算。看病就医方便程

度明显提高，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得到保障。认真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绩效自评打分100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优”。

组织对离休干部门诊包干费资金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61.5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现了县级离休人员覆盖率达100%。保障了离休干部日常门诊就医需求，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充分体现了对离休干部的关怀，提升了他们的幸福感与归属感，增强了社会对老干部贡献的认可，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认真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绩效自评打分100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优”。

我部门由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牵头，其他相关股室配合，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6.22万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编制2024年部门决算，专项资金按项目申报表报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本局自身的情况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紧紧围绕自身工作职能职责，完善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深化绩效目标设定、绩效实施推进、绩效考核评估等各个方面做细做实，提升工作绩效，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86.22万元，执行数为1086.22万元，完成预算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主要情况是：一是构建因病致贫防线，多举措梯次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实现我市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率、医疗救助率达到标准。二是“热心办、省心办”。医保

中心设立“帮办服务窗口”和“企业服务专窗”，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给予主动服务，提供全程帮办；企业医保服务一站式方便办、省心办、省时办。通过开通短信服务，重点办理医保政策和信息咨询、异地就医及时结算等业务。零星报销、医疗救助、门诊慢性病待遇等办理结果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告知患者。三是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建设”。医保经办业务权限下放镇级35项，村（社区）24项，下沉镇村级业务均为群众医保经办高频事项。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建立健全涵盖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全链条的管用高效医疗费用控制机制，一体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和基本医疗保险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特费用实行按次均结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通过将医保基金按照病种分值分配给医疗机构，鼓励医院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效避免医院过度治疗和过度用药，更好地平衡医疗资源的分布和利用，提高医疗服务的整体效率和质量，确保县域医疗服务的公平、合理和可持续发展。四是突出抓监管，基金安全守护有力一是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在全市开展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大力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营造了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浓厚氛围。

认真总结和分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绩效管理认识还有待提高。从近年来的绩效管理工作来看，一些部门对绩效管理认识还不足，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强，仍然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形。二是绩效管理水平还有差距。在绩效管理实施中，由于一些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制约，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指标还不科学不

合理，与实际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